

2017 年江苏省教育厅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江苏省教育厅主要职责
- (二) 2017 年教育重点工作任务
- (三) 江苏省教育厅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 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二、省教育厅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三、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十)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四、省级教育专项安排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

2017 年江苏省教育厅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 号）精神，根据《预算法》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7〕19 号）有关规定，现将江苏省教育厅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江苏省教育厅主要职责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省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和省控教育专项经费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负责统计全省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4.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 work。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制定中等职业教育

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6.指导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深化高校管理体制改，切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指导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统筹指导各类高校教育和继续教育，指导改进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7.指导学校德育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

8.指导学校党的建设，负责厅管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参与做好高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防助省有关部门指导高校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

9.会同省有关部门指导高校统战工作，指导高校做好民主党派、侨联合联、民族宗教工作，指导高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10.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

11.主管全省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12.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拟订高校招生政策，会同省有关部门编制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参与拟订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普通高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13.规划、指导高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指导高校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承担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以及重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

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14.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我省出国留学和来我省留学人员的有关工作以及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合作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15.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其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16.负责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17.负责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

18.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教育重点工作任务

2017 年既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和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省教育系统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两会、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到 2020 年实现“一达到、两提高”的战略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先发展为保障，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力制度机制，聚焦重点难点，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夯实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的教育和人力资本根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进一步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改革开放。积极推动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意见》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贯彻实施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十

三五”高校设置规划。继续开展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试验区、示范区建设。省教育厅近期将牵头召开苏南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推动实施苏南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规划，启动苏南跨市合作项目。深入推进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加强高校基建管理，争取建立省属高校校舍维修改造专项经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善于破解发展难题，多解决一些突出矛盾，在打通堵点中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省里将召开全省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会，部署实施“完善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均衡配置体制机制”等3个国家教育综合改革项目，遴选确定新一批省级教改试点项目。推进教育系统“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为贯彻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将筹备召开全省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出台推进民办学校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类管理的意见。研究制订高校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规范发展的意见等。**努力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第二批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性机构和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外国留学生教育，开展“留学江苏”目标学校考核和外国留学生授课英文精品课程建设。启动茉莉花全额奖学金生预科教育工作，遴选2-3所省级预科基地。继续实施“锦绣江苏”外国学生来华短期学习交流项目和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推进集群式孔子课堂建设。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平台建设，启动“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20+20计划”，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边教育平台建设等。举办第十三届江苏中小学校长国际交流与协作会海外分论坛。开展苏台百校千生交流计划，举办第三届苏台基础教育论坛。

2.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继续贯

彻落实第二期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00 所左右。开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区制度试点。继续做好省优质幼儿园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近期，省政府将召开由各设区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教育局长参加的义务教育工作座谈会，部署工作，并将出台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改薄工作，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工作。同时，省教育厅正会同省有关部门起草文件，探索开展小学延时服务工作，有效缓解家庭接送困难。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完善省优质高中评估标准及实施细则，强化和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遴选建设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中小学课程基地建设项目和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等基础教育各学段内涵建设项目 300 个左右。推动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市、区）建设，促进教育装备新产品新技术进学校、进课堂。组织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不断优化基础教育生态建设。

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继续开展《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条例》立法调研。加快构建现代职教体系，深化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遴选建设一批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优质特色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和智慧校园。打造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化专业群。推进职业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全面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推进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引导一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发挥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引领作用，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实施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重点教材建设。深化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 8 所本科高校教学工作进行审核评估，开展本科高校专

业评估，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启动高职教育卓越计划。扎实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全国两会前后，省里将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部署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并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深化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开展二期验收、三期遴选工作。加强“十三五”省重点学科规范管理，逐项签订项目任务书。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确保有序开展。研究制订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继续开展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硕士点评估，组织江苏省优博优硕论文评选，启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系列活动。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五项改革”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份。组建新一届省学位委员会、省级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动社会教育加快发展。**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出台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继续开展社区教育示范区、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教育服务“三农”高水平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开放大学办学系统与社区教育网络体系融合发展，完善五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继续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探索建立各类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制度。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修订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积极发展老年教育。

3.进一步推动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要求。**大力加强德育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德育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省教育厅决定，今年起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启动实施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遴选建设项目 45 个左右。开展中职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引导学生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加强校外教育场所规范化管理，积极实施示范性未成年人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活动能力提升项目。加

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蒲公英”行动、研学旅行、革命传统教育、未成年人文明礼仪养成等教育活动。重视学校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突出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继续加强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基地和示范中心建设，开展专职心理教师和辅导员培训培养工作。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评选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示范校。**切实加强体卫艺和国防教育。**结合新一轮国家教改项目实施，省里将于下半年召开会议，进一步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建立学校体育工作监测点校制度，继续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干预和提高工作，开展体育工作示范校(部)建设。加强校园足球推进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完善校园足球训练竞赛体系。做好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参赛工作、第十九届省运会高校部竞赛准备工作。完善中小学学生体检办法，研究中小学卫生机构建设标准，修订高校公共卫生管理规范，推动高校和中职学校普遍开设健康教育必修或选修课，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工作。认真组织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继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大力推动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以各种传统节日为契机，组织大中小学集中开展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育、艺术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活动，承办全国第四届学生军事训练营活动，做好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积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遴选建设 50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发挥创新理论教学、学科竞赛组织、创新项目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新创业能力开发等作用。遴选认定一批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组织开展第三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发展能力。教育发展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和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要求。**积极推动高校科技创新。**紧

紧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聚力创新的总要求，充分发挥高校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源头作用，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扩大高校科研工作自主权，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支持高校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加快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发布绩效评估结果，遴选建设新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持续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发展。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处置、使用和收益分配制度改革落到实处。组织高校面向需求开展各类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加强高校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大学科技园等机构专业服务能力水平。积极组织高校申报中国专利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工作，集中抓好重大重点项目研究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高校新型智库建设，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研究攻关，争取产出一批能够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继续推进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选树一批能够在全省高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典型。**大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举办经典诵读、书写和讲解文化实践、汉字文化创意推广等活动，使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亲近中华经典，加强诵读师资培训。全面启动县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情况监测工作，研究建立数据发布制度。开展“推普到乡镇”活动，加快农村地区普通话普及率。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验收。支持“一带一路”语言通研究。精心组织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江苏系列活动。**积极推进教育对口支援和扶贫工作。**统筹做好援藏、

援疆、援青和省内扶贫各项工作。积极支持受援地做好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开展职业学校团队式对口帮扶，帮助受援地职业学校改善实验实训条件。开发建设优质双语教育资源，通过信息化手段与受援地学校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5.进一步推动教育惠民。教育发展要顺应人民群众对接受更多更好教育的新期盼。**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强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就业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开展新一轮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精准就业服务，努力实现信息对接、分类指导、数据监控精准，确保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0%、年终总就业率不低于 90%。**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新一轮高考方案和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等相关配套方案的研制工作。多措并举，确保平安高考平稳实施。支持具备条件、办学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较高的民办高校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试行自主确定年度招生计划。研究推进全省中考改革的意见。努力构建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社会考试融合发展“立交桥”。**积极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进一步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教育工作，落实关于加大流动人口流入地教育工作支持的意见精神，引导帮助留守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实现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并向两头延伸，建立未入学残疾儿童数据通报制度。**持续完善扶困助学体系。**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重点落实普通高中和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加大精准资助力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指标，鼓励各地各校研究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完善认定机制。

6.进一步提升教育保障水平。提升办学要素保障水平是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基础。**努力提升教育经费保障水平。**1 月份，国务院刚刚印发的“十三五”教育规划再次明确，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在当前经济形势压力增大、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国内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的情况下，教育是中央决定唯一保留的一个事项，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工作的结果。各地要落实中央、省要求，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及配套政策，落实教育经费增长法定要求，确保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到位。完善市县综合奖补机制，强化专项支出绩效管理。推进“放管服”相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出台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改革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提高普通高中收费标准。全面落实教育财务公开制度。**大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动各地各校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和办法，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地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组织做好第 33 个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和“最美江苏教育人”系列评选活动。贯彻落实全国教师教育振兴工作会议精神，完善教师教育体系，优化教师教育结构，提升师范生培养层次，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全面推开师范类专业认证，建立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省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评估，完成省级培训 12 万人，重点做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员培训、职业院校“双师型”培训和高校教师海外研修计划。继续开展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评估认定工作。切实抓好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继续招收乡村定向师范生 2000 人左右，持续推进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乡村教师 6 万人，指导各地扎实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基础教育“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高等教育“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青蓝工程”，配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做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双创计划”“333 工程”“六大人才高峰”等人才工程的实施工作。深化

教育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常态化保障机制。进一步下放本科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权限，有条件放宽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推进高职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组织开展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着力推进教育信息化。**注重以信息技术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统筹建设教育专网和教育网群，逐步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实施教育信息化精准扶贫，帮助经济薄弱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完善省级教育数据中心，启动教育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改造升级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名校课程资源建设，打造 100 个网络名师工作室。推进与凤凰集团共建苏派数字化教育资源。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和百校数字化学习试点。推进智慧校园、智慧课堂示范校建设和认定工作。开展创客教育。继续组织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继续开展“领航杯”信息化教学大赛等活动。**大力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改革，出台加强全省教育督导工作意见。启动第四轮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对 50 个县（市、区）政府进行省级督导考核和回访督导。继续推动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建设，指导 58 个县（市、区）做好迎接国家督导组实地核查准备工作。修订完善有关督政、督学、义务教育监测标准和程序。继续开展学前教育、校园欺凌专项治理、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使用等各类专项督导工作。

7.进一步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今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推进思想政治教育。**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出台细化、落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工作内容和方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形成工作合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继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部署要求，奋力推动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动员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加强学校党的领导。**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高校党委要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民办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省委教育工委将会同省委组织部做好高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中换届工作，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深化公办高校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制度，全面推行高校院系级党组织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活动。着力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和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做好民办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考核工作。继续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和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积极贯彻中央和我省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实施意见，以创建党建工作品牌为抓手，推动中小学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以党建带群建，推动学校群团组织自身建设。举办高校组织部长培训班、统战部长培训班、院系党政负责人培训班和县（市、区）教育工委书记培训班等各类培训活动。**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贯彻中纪委七次全会和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明确方向，准确把握高校纪检工作定位。对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制定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基本制度目录。认真践行“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前面，落实“一岗双责”“一案双查”，抓早抓小抓预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规范，探索完善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切实强化对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权力运行的重点监督和常态监督。巩固和深化反对“四风”成果，坚决防止反弹。对行业性、系统性问题开展超前研究，提出预防治理措施。加强廉政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制定加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意见，对高校信访举报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坚决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8.进一步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治理要率先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教。**配合省人大开展学前教育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指导民办高校修订完善章程，制定公办中小学、中职学校章程建设指导意见。遴选确定一批依法治教示范区和示范单位，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召开全省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会议，加强法治教育资源建设，加大法治教育教师培训力度。积极深化政务公开，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法依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继续做好重点项目、重大资金专项审计，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内部控制与评价，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机制。大力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内部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审计服务教育发展的能力。**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要把维护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营造良好环境作为教育工作重点，抓小、抓早、抓动向。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做好敏感时间节点的安全稳定工作。加强高校少数民族学生和敏感国家留学生教育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完善安全工作举措，确保学校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进一步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持续开展平安校园示范高校和县（市、区）建设。提升校园综合防控能力。认真做好高校后勤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宣

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讲好江苏教育故事，传播好江苏教育声音，树立好江苏教育形象，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舆论环境，助推江苏教育改革与发展。

（三）江苏省教育厅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省教育厅内设 23 个处室，另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教育厅纪检组。详见下表：

■ 办公室	■ 政策法规处	■ 人事处
■ 发展规划处	■ 财务处	■ 基础教育处
■ 职业教育处	■ 高等教育处	■ 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社会教育处	■ 师资处	■ 高校学生处
■ 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教育处	■ 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	■ 组织处(统战与群工处)	■ 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 教育督导室(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执法监督处)	■ 语言文字工作处(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审计处
■ 机关党委	■ 离退休干部处	■ 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纳入省教育厅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 7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普通高校 53 所（含高职院 24）、中专校 2 所、附属医院 4 个、厅直属事业单位 13 个。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行政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本级机关）	
江苏省教育厅（本级事业）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电化教育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省教育财务结算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江苏高教》编辑部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普通高校及中专校（含附属医院）：	
南京师范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医科大学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普通高校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附属医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工业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林业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艺术学院	普通高校
南京邮电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财经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审计大学	普通高校
南京工程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警官学院	普通高校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苏州大学	普通高校
苏州科技大学	普通高校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熟理工学院	普通高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州大学	普通高校
江苏理工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大学	
江苏大学(本部)	普通高校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附属医院
江苏科技大学	普通高校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江苏师范大学	普通高校
徐州医学院	
徐州医学院(本部)	普通高校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附属医院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淮海工学院	普通高校
南通大学	普通高校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扬州大学	
扬州大学(本部)	普通高校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附属医院
盐城师范学院	普通高校
盐城工学院	普通高校
淮阴师范学院	普通高校
淮阴工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普通高校
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校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中专校
江苏省扬州商务高等职业学校	中专校

(四) 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依据《教育法》规定的法定增长要求，各级财政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应全面落实法定增长要求。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提高”是法律规定，也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法律保障。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

〔2011〕171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苏政发〔2016〕52号）和《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意见》，也是编制2017年省级教育预算重要依据。预算进一步突出重点，以项目带动投入，将新增教育经费向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倾斜，向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倾斜，向困难学生、基层教师倾斜，向创新人才培养、特色办学倾斜。我省建立和完善设区市和市（县）级政府教育经费增长考核制度和教育投入公告制度，定期发布全省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比情况，确保相关政策落到实处。在全国率先发布了《江苏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省政府和教育部签订了部省共建教育现代化建设试验区协议，我省教育已进入从县域基本现代化向全省推进现代化建设迈进的新阶段。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达到两提高”的战略目标，到2020年，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教育现代化水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高，确保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强化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比例逐年提高。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1000所左右幼儿园。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和提高学前教育质量、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和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二是建立义务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加大政府对义务教育的经费投入，逐年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制度，2017年对各地“改薄”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奖补。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的投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建设工程，努力缩小义务教育办学差距，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 2020 年，所有县（市、区）达到省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

三是提升高中阶段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关于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苏财教〔2015〕197 号），从 2016 年春季学期起，分区域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从原来的每生每年 500 元，苏南、苏中、苏北分别提高至 1000 元、900 元和 800 元。根据《关于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的通知》（苏财教〔2014〕217 号），从 2015 年春季学期起，省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提高到 6000 元（含免学费补助），其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基本标准不低于 1000 元。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高中。

四是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 2020 年，建成 100 所现代化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打造 30 所左右国内一流、国际有重要影响的江苏省卓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转变职业教育发展方式，完善并拓展中职高职“3+3”、中职本科“3+4”、高职本科“3+2”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推动产教深度融合，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将最新技术和设备投到校企共建的实训平台，使实训平台与产业发展基本保持同步。

五是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建立高等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将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基准定额提高到 12000 元，进一步加大高校基本

支出保障力度。按照《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高校支出结构，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意见》精神，强化高校对内涵建设的投入，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和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加大对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配套力度，重点支持一批符合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地方高校特色办学、加快发展。

六是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投入。省财政把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投入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给予重点支持。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3.9 亿元，用于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全员培训，实施“男幼儿师范生免费培养工程”、“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境外研修计划”等项目，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强和改革教师教育，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性大学参与、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教师教育体系。到 2020 年，各设区市均建有教师发展学院，所有县（市、区）均建有教师发展中心并达省级示范标准。深入推进“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到 2020 年，遴选 200 名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扩大特级教师评审比例，全省中小学特级教师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比例达 5%，各县（市、区）中小学主要学科至少有 1 名以上特级教师。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到 2020 年，完成 4 万名骨干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分别达 85%、75%以上。着力打造高水平高等教育教师队伍，支持高校面向世界引进 10 名左右的顶尖人才，5000 名左右高层次人才，每年选聘江苏特聘教授 70 人，每年选派 300 名左右骨干教师到世界 200 强高校优势学科深造。健全教师激励保障机制。

七是完善各类教育扶困助学机制。不断完善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全面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从 2016

年秋季起，免除中职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费，实现我省中职免学费全覆盖。全面免除在普通高中学习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完善普通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政策，对民办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由省级财政给予补助。完善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奖、贷、助、补、减政策，建立国家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八是全力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打造覆盖全省的“教育云”，搭建江苏智慧教育云计算平台。构建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共享机制，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学校购买”的资源建设应用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层次融合。加大教育技术类课程在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中的比重，整合教师教育优质资源，加快实现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数字化和教育手段信息化。

二、省教育厅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134,02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2,372,983.70
1. 一般公共预算	2,134,021.71	二、外交		二、项目支出	1,392,946.4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68.28
二、专户管理非税资金	750,987.83	四、公共安全			
三、其他资金	851,906.07	五、教育	3,463,435.95		
		六、科学技术	5,8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15,155.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14.47		
		九、医疗卫生	26,760.00		
		十、节能环保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十二、农林水事务			
		十三、交通运输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53,432.28		
		十九、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736,915.61	当年支出小计			3,765,998.41
四、上年结转资金	29,082.80	四、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765,998.41	支出合计			3,765,998.41

备注：本表不含市县转移支付项目 31393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765,998.4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134,021.7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115,421.71
	专项收入	18,600.0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750,987.83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747,233.81
	其他非税收入	3,754.02
其他资金	小计	851,906.07
	事业收入	505,448.23
	经营收入	94,560.92
	其他收入	246,896.92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5,00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29,082.8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9,082.8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合 计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预留机动	结转下年资金
3,765,998.41	2,372,983.70	1,392,946.43	68.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4,021.71	一、基本支出	1,301,61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832,338.59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68.28
收入合计	2,134,021.71	支出合计	2,134,021.71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134,021.71
205	教育支出	2,097,079.4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8,200.94
2050101	行政运行	2,880.33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7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154.90
20502	普通教育	1,532,385.34
2050203	初中教育	33,28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499,105.34
20503	职业教育	546,493.17
2050302	中专教育	19,711.35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56,80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69,981.8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0.65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20.65
2070408	出版发行	32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0.4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1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1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58.13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01,614.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601.22
30101	基本工资	235,864.45
30102	津贴补贴	34,973.95
30103	奖金	228.2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00.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
30107	绩效工资	463,892.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50.65
30201	办公费	12,181.44
30205	水费	16,087.56
30206	电费	34,869.14
30207	邮电费	5,631.34
30211	差旅费	21,989.46
30213	维修（护）费	21,726.00
30215	会议费	987.78
30216	培训费	1,98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1.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764.22
30228	工会经费	6,801.47
30229	福利费	3,180.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5.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2.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22.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362.97
30301	离休费	15,399.43
30302	退休费	172,527.74
30304	抚恤金	11.00
30305	生活补助	5.23
30307	医疗费	30,284.74
30308	助学金	1,832.89
30309	奖励金	125.81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18.00
30312	提租补贴	32,958.13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2,134,021.71
205	教育支出	2,097,079.4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8,200.94
2050101	行政运行	2,880.33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7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154.90
20502	普通教育	1,532,385.34
2050203	初中教育	33,28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499,105.34
20503	职业教育	546,493.17
2050302	中专教育	19,711.35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56,80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69,981.8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0.65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20.65
2070408	出版发行	32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0.4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1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1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58.13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1,301,614.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601.22
30101	基本工资	235,864.45
30102	津贴补贴	34,973.95
30103	奖金	228.2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00.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
30107	绩效工资	463,892.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50.65
30201	办公费	12,181.44
30205	水费	16,087.56
30206	电费	34,869.14
30207	邮电费	5,631.34
30211	差旅费	21,989.46
30213	维修（护）费	21,726.00
30215	会议费	987.78
30216	培训费	1,98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1.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764.22
30228	工会经费	6,801.47
30229	福利费	3,180.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5.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2.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22.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362.97
30301	离休费	15,399.43
30302	退休费	172,527.74
30304	抚恤金	11.00
30305	生活补助	5.23
30307	医疗费	30,284.74
30308	助学金	1,832.89
30309	奖励金	125.81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18.00
30312	提租补贴	32,958.13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其中：厅机关
	合 计	341,642.34	6,01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693.29	5,795.15
30201	办公费	14,364.24	177.90
30202	印刷费	2,076.80	250.10
30205	水费	16,093.86	53.50
30206	电费	35,103.84	357.50
30207	邮电费	6,194.46	16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67.20	230.00
30211	差旅费	27,220.96	522.87
30213	维修（护）费	26,078.66	1,126.00
30215	会议费	1,445.53	437.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050.22	13.40
30229	福利费	3,180.12	18.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409.14	113.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8.26	2,327.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949.05	22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49.05	222.00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教育厅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99.20	4,406.73	211.10	1,895.06		1,895.06	2,300.57	1,445.53	14,146.94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66,393.18
一、货物 A					43,917.15
	实训基地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202.00
			PC 服务器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4.00
			计算机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空调机（总预算 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2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8.00
	网络维护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0.00
			PC 服务器	分散自行组织	55.00
			计算机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128.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160.00
			其他通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57.00
	教学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PC 服务器	分散自行组织	15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分散自行组织	170.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50.00
			交换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防火墙	分散自行组织	60.00
			入侵检测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6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60.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3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20.00
		专用设备购置			1,554.45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138.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3.60
			打印设备（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0.78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383.16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1.50
			固定架、密集架	分散自行组织	65.91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30
			其他机械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5.00
			空调机（总预算 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5.30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8.0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50
			仪器仪表	分散自行组织	32.64
			体育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4.04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761.9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41.82
	实验室建设及教学设备购置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1,860.5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258.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580.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其他车辆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其他机械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80.00
			其他通用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64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2.50
	实验室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分散自行组织	80.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分散自行组织	4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200.00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分散自行组织	480.00
			专用仪器仪表	分散自行组织	8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20.00
	一般设备以及后勤设备更新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7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655.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23.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25.00
				分散自行组织	69.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49.00
				政府集中采购	10.00
			打印设备（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80.00
			复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15.00
				分散自行组织	3.00
			其他办公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5.00
				分散自行组织	135.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家具用具	政府集中采购	37.00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其他货物	政府集中采购	115.00
	学院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80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200.00
			其他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400.00
	校园设施与设备完善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0.5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36.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6.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176.00
			复印机	分散自行组织	0.7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60
			空调机（总预算 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9.20
			安全生产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5.00
			图书和档案	政府集中采购	16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6.00
	实验室建设及教学仪器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50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分散自行组织	5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28.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24.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4.00
	一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75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250.00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50.00
			计算机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150.00
	实训条件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35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00.00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80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84.00
			打印设备（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0.9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79.00
			其他机械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73.00
			空调机（总预算 20 万以上（含））	分散自行组织	23.00
			体育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6.6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82.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51.50
	校园安保事务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专业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5.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5.00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14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10.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10.00
			其他办公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0.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80.00
			其他专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0.00
			家具用具	政府集中采购	10.00
	图书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25.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1,150.00
				政府集中采购	75.00
	通用、专用设备、图书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1,015.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8.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8.00
			打印设备（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复印机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空调机（总预算 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9.00
			仪器仪表	分散自行组织	500.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39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后勤保障设备	大型修缮			20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0.90
			其他机械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5.00
			空调机（总预算 20 万以上（含））	分散自行组织	46.4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2.00
			医疗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4.5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81.20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6.40
			打印设备（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5.00
			复印机	分散自行组织	3.5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75.50
			空调机（总预算 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5.0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7.5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74.10
	教学内涵建设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250.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50.00
			计算机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50.00
			仪器仪表	政府集中采购	50.00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政府集中采购	50.00

			专用仪器仪表	政府集中采购	50.00
	资本性专项—通用设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400.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部门集中采购	120.00
			空调机（总预算 20 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280.00
	办公设备及生活设备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71.50
			打印设备（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6.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3.00
			空调机（总预算 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5.00
			体育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2.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25.50
	文献资源建设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
			计算机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190.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其他货物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智慧化校园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教学平台与信息系统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100.00
	教育督导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专用设备购置费	专用设备购置			30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120.00
			其他办公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80.00
			文艺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0.00
			体育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0.00
			其他专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70.00
	信息网络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120.00
	教育信息化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20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青年教师科研创新平台和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4.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25.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80.00
			无形资产	分散自行组织	40.00
			其他货物	分散自行组织	9.00
	学院教学、科研设备和行政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
			其他办公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00.00

	教育管理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500.00
	行政设备购置及维保费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20.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390.00
			客车	政府集中采购	12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90.00
			图书和档案	政府集中采购	15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无形资产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55.00
			其他车辆	政府集中采购	155.00
	交通工具购置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00
			其他车辆	政府集中采购	30.00
	购置校车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00.00
			其他车辆	分散自行组织	120.00
				政府集中采购	80.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700.2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0.2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80.00
			专用仪器仪表	政府集中采购	300.00
			其他专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00.00
	校园物资配置	物资储备			250.00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50.00
			其他通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50.00
			家具用具	政府集中采购	50.00
	设备购置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500.00
			仪器仪表	政府集中采购	500.00
	实验室实验平台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
			仪器仪表	分散自行组织	149.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1.00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0.00
			其他通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00.00
			其他专用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200.00
	化债及待建专项（设备采购）	专用设备购置			400.00
			专用仪器仪表	分散自行组织	400.00
	工科实验室改造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
			专用仪器仪表	政府集中采购	200.00
	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3,345.00
			专用仪器仪表	分散自行组织	3,345.00
	专用设备购置及维保费	专用设备购置			490.00

			专用仪器仪表	分散自行组织	490.00
	教学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2,85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550.00
			其他货物	政府集中采购	300.00
		办公设备购置			31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10.00
	实验室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教学管理	专用设备购置			1,5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500.00
	重点专业及专业群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3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00.00
	省品牌专业建设学院配套	专用设备购置			25.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5.00
	教学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4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400.00
	公共平台及实验室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0
	学科建设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3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300.00
	其他专项-学科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500.00
			其他专用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500.00
	校园信息化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学生实验室建设维护以及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5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00.00
			无形资产	分散自行组织	200.00
			其他货物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专用设备购置（实验室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8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800.00
	资本性专项-专用设备费	专用设备购置			800.00
			其他专用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800.00
	图书档案建设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400.00
	其他资本性专项-图书文献资源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0
	图书及文献资源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200.00
	图书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66.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2,165.00
				部门集中采购	1.00

	图书资料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300.00
		专用设备购置			146.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146.00
	专业期刊资料和图书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0
			图书和档案	政府集中采购	60.00
	设备购置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150.00
	图书购置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150.00
	购置图书资料和实验材料专项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00.00
			图书和档案	政府集中采购	2,500.00
	校舍维修改造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4.00
			家具用具	政府集中采购	664.00
	实验室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其他货物	政府集中采购	100.00
	实验室建设及资产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0
			其他货物	政府集中采购	1,000.00
	学科专业及科研等内涵建设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其他货物	政府集中采购	500.00
	学生教室及宿舍用家具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
			其他货物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二、工程 B					13,691.77
	化债及待建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41.00
			建筑物施工	分散自行组织	2,441.00
		房屋建筑物构建			500.00
			建筑物施工	分散自行组织	500.00
	教学实验 1#楼建设	房屋建筑物构建			2,500.00
			建筑物施工	分散自行组织	2,500.00
	宿舍楼维修改造	大型修缮			300.00
			建筑物施工	分散自行组织	200.00
			工程准备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其他建筑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青年教师科研创新平台和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			75.81
			电子工程安装	政府集中采购	75.81
	校园设施与设备完善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75.00
			电子工程安装	政府集中采购	75.00
	校舍维修改造	大型修缮			3,837.72
			修缮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3,837.72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2.24
			修缮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362.24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500.00
			修缮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500.00
	大型修缮及维修专项	大型修缮			300.00
			修缮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300.00
	后勤维修费用	大型修缮			2,000.00
			修缮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2,000.00
	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大型修缮			800.00
			修缮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800.00
三、服务 C					8,784.26
	智慧化校园建设专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00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0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8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教学平台与信息系统建设	租赁费			2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200.00
	化债及待建专项（物管）	物业管理费			700.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7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550.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50.00
		会议费			84.06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74.06
			展览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后勤维修保障	物业管理费			360.00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360.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1.00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
	物业管理专项	物业管理费			1,760.00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760.00
	校区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130.00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3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185.00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85.00
	校区物业管理专项	物业管理费			850.00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500.00
			其他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50.00
	校园数字化建设专项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
			其他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300.00
	后勤保障经费	物业管理费			3,364.20
			其他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364.20

部门：厅机关及事业单位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849.40
一、货物 A					181.50
	教育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5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50.00
	财务结算系统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4.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2.00
			打印设备（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0.6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0.40
	教育评估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45.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0.6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8.00
			复印机	分散自行组织	0.5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9.0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6.9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0
			计算机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15.00
	职业院校综合管理与服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20.5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部门集中采购	12.5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部门集中采购	8.00
	“校果网”试运行及更新、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2.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部门集中采购	2.00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8.5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2.07
			打印设备（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0.48
			复印机	分散自行组织	1.55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4.40
	全省教育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印刷费			5.00
			印刷品	分散自行组织	5.00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专项经费	印刷费			31.50
			印刷品	分散自行组织	31.50
二、工程 B					29.00
	物业管理及维修改造专项经费	维修（护）费			29.00
			修缮工程	分散自行组织	29.00
三、服务 C					1,638.90
	“校果网”试运行及更新、维护经费	维修（护）费			25.00
			软件开发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5.00
	教育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3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930.00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含公益性市场建设、信息化建设、就业创业培训及毕业生人事代理）	租赁费			15.00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分散自行组织	15.00
		物业管理费			56.00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6.00
	江苏省大学生创业园服务平台（含创业园运营、各类创业竞赛）	租赁费			125.00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分散自行组织	125.00
		物业管理费			28.00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8.00
	全省教育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会议费			24.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4.00
	高校产学研合作与技术转移工作经费	会议费			4.00
			会议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17.10
			会议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8.80
				分散自行组织	8.30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业务费	会议费			9.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9.00
	2017 教育装备现代化新产品新技术试点应用项目	会议费			4.6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4.60
	教育评估专项经费	会议费			25.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5.00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专项经费	会议费			50.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教育装备与实验教学资源建设	会议费			26.8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6.80
	教育督导团工作专项经费	会议费			15.6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5.60
	教育宣传和安全稳定等综合管理事务	会议费			65.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65.00
	全省高校党建和省委高校巡视组工作专项	会议费			84.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84.00
	语言文字及普通话测试工作专项经费	会议费			2.19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19
	教育审计专项业务费	会议费			4.4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4.40
	基础教育学生素质评测与教学研究	会议费			10.21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2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会议费			72.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72.00
	职业院校综合管理与服务经费	物业管理费			20.00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0.00
	物业管理及维修改造专项经费	物业管理费			26.00
			其他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6.00

三、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教育厅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纳入省教育厅 2017 年部门预算管理的省属高校 53 所、中专校 2 所，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 13 个。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7〕19 号），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6599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各增加 407039.91 万元，增长 12.12%。主要是高校生均拨款提高。其中：

1. 收入总预算 3765998.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7039.91 万元，增长 12.12%。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一般公共预算 2134021.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570.67 万元，增长 6.78%。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115421.71 万元，专项收入 18600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非税收入，主要是高校和中专校的学费、住宿费收入等 750987.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44.59 万元，增长 6.26%；其他非税收入 3754.02 万元。

（3）单位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 505448.23 万元，经营收入 94560.92 万元，其他收入 246896.92 万元。

（4）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9082.80 万元。

2. 支出总预算 3765998.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7039.91 万元，增长 12.12%。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主要为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2017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2）教育支出（205），主要为高校和事业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2017 年预算数为 3463435.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494.68 万元，增长 10.58%。

（3）科学技术支出（206），主要用于支持高校科学研究的项目支出。2017 年预算数为 5800 万元。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主要为支持厅属教育报刊宣传出版事业发展的专项支出，以及各单位承担的相关项目的支出。2017 年预算数为 15155.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7.03 万元，24.65%。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主要为厅机关的离退休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2017 年预算数为 1414.47 万元。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主要为南京医科大学、江苏大学、扬州大学、徐州医学院等附属医院的有关支出。2017 年预算数为 26760 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221），主要为厅机关、高校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2017 年预算数为 253432.28 万元。

3. 按照支出用途分：

（1）基本支出 2372983.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540.20 万元，增长 16.5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1698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215.29 万元，增长 8.45%；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935.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528.07 万元，增长 31.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906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796.84 万元，增长 15.66%。

（2）项目支出 139294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849.71 万元，增长 5.44%。包括单位发展支出 89153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97.71 万元，增长 5.54%。省直发展支出 5014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52 万元，增长 5.26%（项目支出包含缴纳调节金部分）。

（3）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68.28 万元（按照预算编制统一要求，各高校在预算中安排的预留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765998.4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4021.71 万元，占 56.67%；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50987.83 万元，占 19.94%；

其他资金 851906.07 万元，占 22.62%；

上年结转资金 29082.80 万元，占 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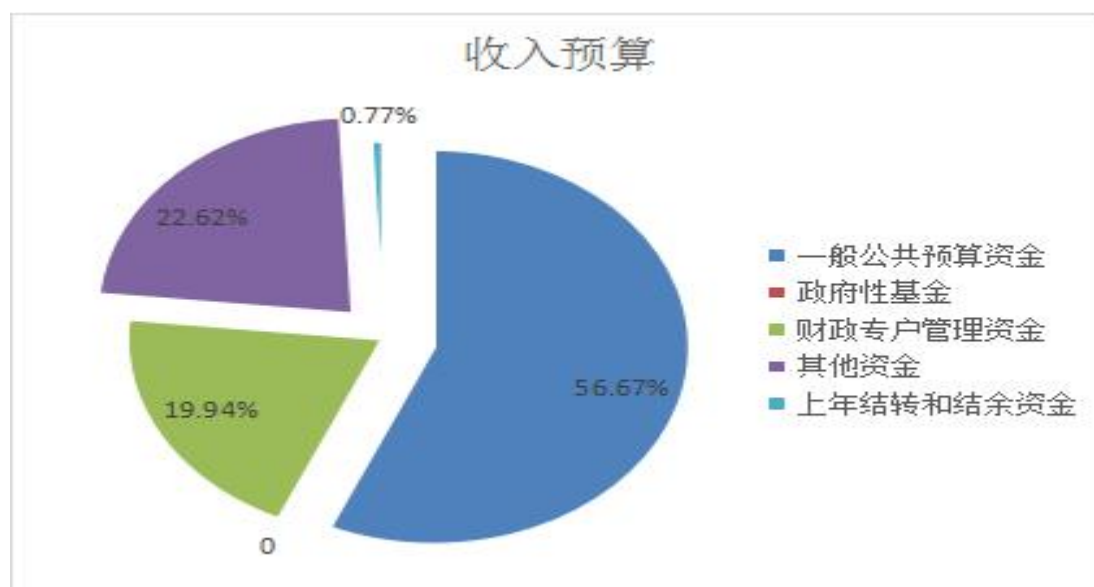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765998.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72983.70 万元，占 63.01%；
项目支出 1392946.43 万元，占 36.9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68.28 万元，占 0.002%；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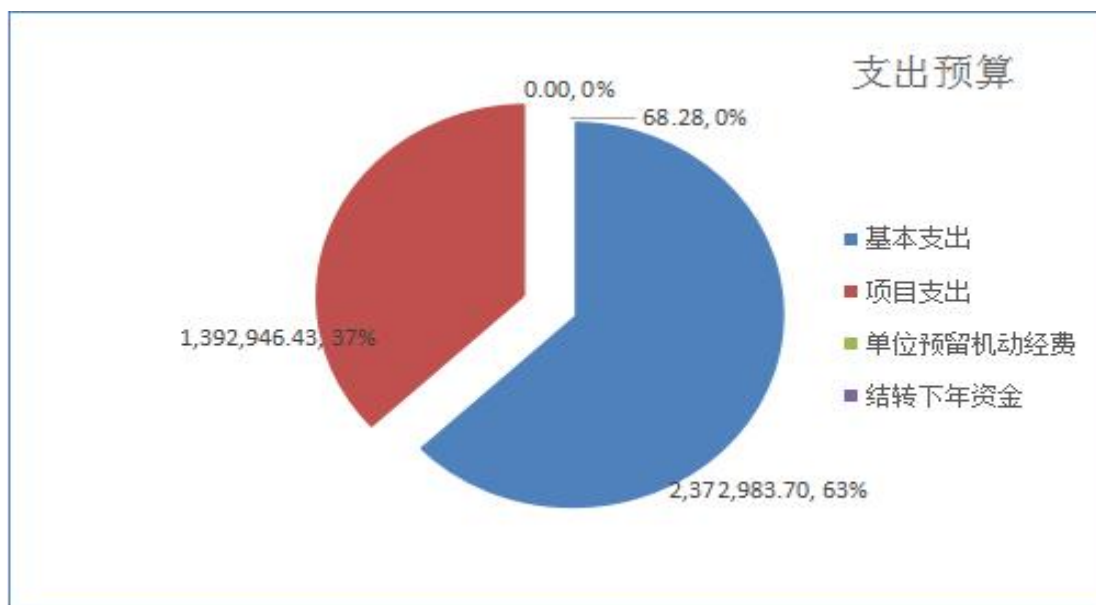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34021.71 万元（含纳入预算管理教育收费项目），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各增加 135570.67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高校生均拨款增加 400 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34021.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5570.67 万元，增长 6.78%。增加的拨款主要用于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标准的提高和各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1.教育财政拨款支出 2097079.45 万元，主要为各预算单位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年度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其中：

(1) 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20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94 万元，增长 23.76%。占教育财政拨款 0.87%，其中，行政运行 2880.3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71 万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154.90 万元。

(2) 普通教育支出 153238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571.52 万元，增长 8%。占教育财政拨款 80.08%，其中，初中教育 33280 万元，高等教育 1499105.34 万元。

(3) 职业教育支出 54649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78.57 万元，增长 3.99%。占教育财政拨款 26.06%，其中，中专教育 19711.35 万元，职业高中教育 56800 万元，高等职业教育 469981.82 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财政拨款支出 320.65 万元，主要为支持厅属教育报刊宣传出版事业发展的专项支出，以及各单位承担的相关项目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拨款支出 1410.48 万元，主要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35211.13 万元，主要为各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 2218 万元，提租补贴 32958.13 万元，购房补贴 35 万元。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01614.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295.43 万元，增长 8.71%。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7860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41.90 万元，增长 6.27%。包括基本工资 235864.45 万元、津贴补贴 34973.95 万元、奖金 228.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00.95 万元、伙食补助费 6 万元、绩效工资 463892.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4.99 万元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50.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30.87 万元，增长 11.47%。包括办公费 12181.44 万元、水费 16087.56 万元、电费 34869.14 万元、邮电费 5631.34 万元、差旅费 21989.46 万元、维修费 21726 万元、会议费 987.78 万元、培训费 1980.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81.71 万元、专用材料费 28764.22 万、工会经费 6801.47 万、福利费 318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5.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52.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22.77 万元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5362.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22.66 万元，增长 13.73%。包括离休费 15399.43 万元、退休费 172527.74 万元、抚恤金 11 万、生活补助 5.23 万元、医疗费 30284.74 万元、奖励金 125.81 万元、助学金 1832.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18 万元、提租补贴 32958.13 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支出 2134021.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5570.67 万元，增长 6.78%。增加的拨款主要用于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标准的提高和各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01614.84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03396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5864.45 万元、津贴补贴 34973.95 万元、奖金 228.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00.95 万元、伙食补助费 6 万元、绩效工资 463892.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4.99 万元、离休费 15399.43 万元、退休费 172527.74 万元、抚恤

金 11 万、生活补助 5.23 万元、医疗费 30284.74 万元、奖励金 125.81 万元、助学金 1832.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18 万元、提租补贴 32958.13 万元等。

2.公用经费 26765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181.44 万元、水费 16087.56 万元、电费 34869.14 万元、邮电费 5631.34 万元、差旅费 21989.46 万元、维修费 21726 万元、会议费 987.78 万元、培训费 1980.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81.71 万元、专用材料费 28764.22 万元、工会经费 6801.47 万元、福利费 318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5.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52.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22.77 万元等。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41642.34 万元，其中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 6017.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364.24 万元、印刷费 2076.8 万元、水费 16093.86 万元、电费 35103.84 万元、邮电费 6194.4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367.2 万元、差旅费 27220.96 万元、维修费 26078.66 万元、会议费 1445.53 万元、专用材料费 41050.22 万元、福利费 318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8.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409.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949.05 万元等。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教育部门年度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2017 年安排 19999.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7.26 万元，下降 6.7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1.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95.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公务接待费支出 2300.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21%。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 4406.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5.42 万元，下降 13.2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11.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9%，其中：教育厅机关安排 11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895.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其中：教育厅机关安排 39.6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00.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21%，其中：教育厅机关安排 9.85 万元。

2.会议费指单位按规定召开会议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场费用、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材料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144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7.27 万元，下降 13.80%。其中：省教育厅机关安排 253.40 万元。

3.培训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支出 14146.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0.47 万元，下降 3.68%。主要省级专项安排的各级各类教师培训 11800 万元，教育厅机关安排的培训 63.47 万元。

四、省级教育专项安排情况说明

省级教育专项主要安排省直发展项目 5 项。预算总额为 47.6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 亿元，增长 5.25%。

（一）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与发展专项 19.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6 亿元，增长 15.31%。主要是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 2.5 亿元（不含附加

及结转资金 4.5 亿元），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7.2 亿元，江苏协同创新计划 4.29 亿元，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 4.85 亿元。

（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4.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4 亿元。主要是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项 1.40 亿元，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项 3.37 亿元。

（三）师资队伍建设专项 3.9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政府扶困助学专项 20.08 亿元，19.81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0.27 亿元，增长 1.36%。主要是调整部分市县转移支付资助项目，其他各级各类资助基本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教育改革发展专项 2.0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6 亿元。主要是项目间调整，将部省两级教育资源库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从省直发展专项调整到单位发展项目。

另市县发展专项安排 31.39 亿元，其中，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11 亿元；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 8.3 亿元；基础教育资助项目 4.25 亿元；学前教育综合奖补 2 亿元；义务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质量工程 0.94 亿元（包括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0.38 亿元，高中质量提升与特色建设 0.5 亿元）；民族教育与特殊教育 0.9 亿元；市县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含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4 亿元。

五、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7.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8.“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